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。公司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，监事会对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3月27日